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聲請再審，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即屬再審之聲請不備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此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所準用，然上開規定乃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保障人民訴訟權所設之規定，倘當事人於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者，即無該規定之適用，此觀同條立法理由自明。是不得藉由反覆以同一事由聲請訴訟救助，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而阻卻應裁定駁回之效果。

01 三、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02 審，因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8月22日11
03 3年度救再字第3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8
04 月26日送達聲請人，有上開本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及送達證
05 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聲請人聲請訴訟
06 救助（下稱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亦經本院以113年10月17
07 日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有該裁定書及
08 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嗣本院再
09 於113年11月5日通知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惟聲請人逾期迄未
10 補正，有本院通知稿、送達證書及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
11 卷第41頁、第45頁、第73頁）。雖聲請人於113年11月10日
12 第2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業
13 經駁回確定在案，是本院即得審究聲請人是否業已繳納裁判
14 費及聲請是否合法等事項，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
15 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限制。況且，觀之聲請人第2次
16 聲請訴訟救助，所提出之○○市○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
17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
19 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
20 頁面等證據資料，均與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所附之證據資料
21 相同，僅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4月1日中院平司執
22 西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57頁），然該執行命
23 令僅能證明聲請人因未繳他案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遭該
24 院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則聲請人第2次聲請訴訟救助，無非
25 仍係以同一事由重為申請，上情亦經本院調取第1次訴訟救
26 助聲請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駁回其第1次訴
27 訟救助聲請確定後，仍未提出能即時調查其有何窘於生活且
28 缺乏經濟上信用等情事之證據，以獲得法院有利之認定，是
29 其第2次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不在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
30 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的保障範圍之列。綜上，本件聲請
31 人聲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定期命繳納逾期仍未繳

納，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本院駁回確定，揆諸前揭說明，
本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陳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